

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xt.hunan.gov.cn 时间：2020年06月08日 16:10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各市州工信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培育龙头骨干企业，推动我省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8〕55号）相关要求，根据《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湘工信信软〔2019〕137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就2020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申请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湖南境内；
- 2、主营业务属于移动互联网产业范畴（见附件1），企业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，且至少有一项维持在有效状态；
- 3、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原则上大于30%；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比重要求可放宽至15%；
- 4、拥有核心关键技术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，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（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）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%；

除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上一年度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总额超过（含）1亿元人民币；
- （二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、年增幅超过30%的移动互联网企业；
- （三）在《关于进一步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8〕55号）确定的重点领域内业绩位居前茅、有影响力的企业。

对经认定的企业，依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当年申报通知要求，在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重点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如实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申请书（见附件2）；
- 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）；
- （三）企业经营业务列表及企业简介；
- （四）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）以及企业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、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；
- （五）企业经营场所（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）、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证明文件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- （六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、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业务许可证、著作权证书等有利于评审单位了解情况的其他相关资料；
- （七）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。

三、认定工作要求

- （一）请各市州工信局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抓紧组织本地区企业进行申报。
- （二）各市州工信局必须严格按照《认定办法》的要求对照相关鉴证材料原件，认真核实企业申报材料，并将申报文件、认定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企业申报材料于6月26日之前送至省工信厅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。
- （三）省工信厅组织对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以总量控制原则择优确定企业认定名单，并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7天。
- （四）申请认定的企业必须在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平台（软件业）（<http://202.106.120.244>）注册并填报统计数据（已注册企业不需要重新注册）。

四、联系地址

省工信厅地址：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467号；邮编：410004

政策咨询和资料受理：张戈（电话：0731-88955461）

电子邮件：hnjxwrc@163.com

附件：1.移动互联网产业范畴

2.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申请书

3.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申请汇总表

信息来源: 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

收藏   

国家部委网站 ▼

各省工信厅网站 ▼

各市州工信局网站 ▼

直属机构 ▼



主办单位: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: 4300000013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路467号 邮编: 410004

备案号: 湘ICP备10004984号 技术支持: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 湘公网安备 43010302000530号 联系电话:0731-88955310